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6月17日第五次學務會議通過  
92年6月06日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 
95年12月15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 
95年12月2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建立溝通管道，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校學習效果，特依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可為會員。
- 第三條 院、系（所）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分別為院、系（所），校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自訂組織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可後，公布實施，正式設立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；經輔導單位同意後，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
-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且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，
-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均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員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輔導單位申請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舉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